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2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57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46052828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38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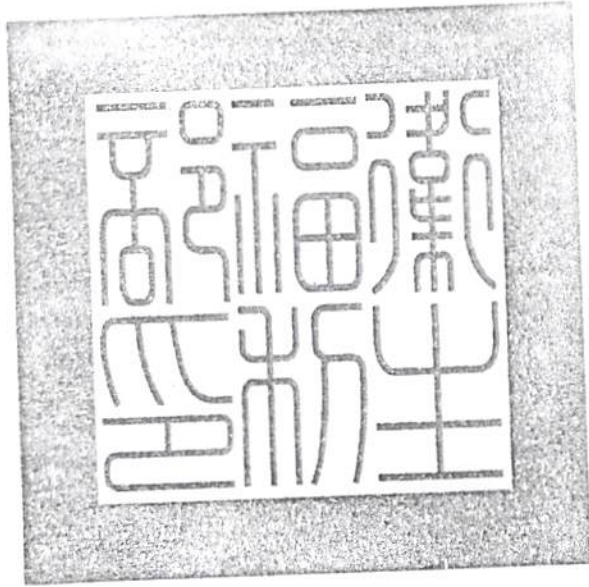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52828號
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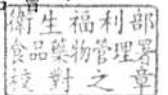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輸字第015459號，品名「歐佳樂期錠」。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